

沈环辽中审字〔2026〕4号

关于沈阳市辽中区泓圣板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辽中区泓圣板厂：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辽中区泓圣板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一）既有项目概况：

沈阳市辽中区泓圣板厂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西山村，主要从事人造板生产工作，现有人造板产能20万张/年。

（二）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将一车间在原有厂房基础上进行扩建为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的1#生产厂房，建设成一条年产30万张人造板生产线。拆除现有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以及锅炉房，重建一座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的2#生产厂房，新建一条年产30万张人造板生产线。项目改、扩建后，全厂年产能人造板产能60万张/年。将

现有车间五拆除，新建一座锅炉房，锅炉房内新建一台 5t/h 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锅炉以及 4 台 0.7MW 天然气低氮燃烧模温机。项目用水村镇自来水系统提供，用电接引自附近电网，办公室采取电供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开料、锯切废气、砂光、裁边、磨边废气、涂胶、冷压、板芯二次热压、中板涂胶与组坯、中板热压、饰面纸二次热压工序及覆膜废气、生物质上料废气、生物质导热油炉烟气、模温机烟气、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运输扬尘尾气。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来自循环泵、热压机、冷压机、砂光机、四面锯、涂胶机、连芯机、台锯、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以及沉降粉尘、废布袋、锅炉灰渣、废胶、废胶桶、废机油及油桶、废导热油及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2#生产线的开料、锯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分别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1#、2#生产线的砂光、裁边、磨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分别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1#、2#生产线的涂胶、冷压、板芯二次热压、中板涂胶与组坯、中板热压、饰面纸二次热压工序及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各自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分别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经1#生产线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其排气筒合并排放，根据“报告表”，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甲醛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物质专用一体化导热油炉烟气经自带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35米高排气筒排放，模温机经低氮燃烧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和模温机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汞及其化合物和林格曼黑度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锅炉房封闭建设，地面进行硬化处理，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苫盖、控制车速等措施。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

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2、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通过排入厂区现有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并定期进行清掏。

3、落实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以及沉降粉尘、废布袋、锅炉灰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废胶、废胶桶、废机油及油桶、废导热油及油桶和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危险废物贮存库、机油及脲醛胶贮存库、锅炉房和导热油罐划为重点防渗区，将生产车间、干燥室、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划分为一般防渗

区，其余建构筑物和厂区路面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因地制宜酌情绿化。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

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此页无正文)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8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